

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學期 進用身心障礙代理職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
- 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9年5月4日中市教幼字第10900368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以上、65歲以下，並限領有「**身心障礙手冊**」(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者為準)。
- (二)專科以上學歷畢業。
- (三)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。
- (四)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

三、工作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地點：本園辦公室
- (二)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五每日工作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(8:00-17:00，中午休息1小時)，配合園所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園所行政庶務工作、教學活動支援與電腦文書處理工作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薪資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1級支給。

六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- (一)正取人員1名，聘期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到任前一天為止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視需求增列備取人員，候用期限至111年4月30日止，期限內若有出缺名額，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，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。

八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69巷9號2樓(六股分班2樓)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。
- (二)口試。

十、報名表件：

請符合資格者檢具下列表件於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「413004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69巷9號2樓 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」，聯絡電話:04-23334147#111呂先生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職員)。

- (一)個人履歷表
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(男性亦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
- (三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(四)專科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五)服務經歷證明及其他專長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(六)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切結書。